



以调解解决争端 (尤指投资争端)

陈洁仪律师
争议解决政策统筹办公室主任

律政司
2018年9月5日



何谓调解？

《调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620章)

➤ 於2013年1月1日生效

➤ 调解的定义：

“.....由一个或多于一个分节构成的有组织程序.....一
名或多于一名**不偏不倚**的个人...

在**不对某项争议或其任何部分作出判决**的情况下...

协助争议各方作出下述任何或所有事宜——

(a) 找出**争议点**；

(b) 探求和拟订**解决方案**；

(c) 互相**沟通**；

(d) 就解决争议.....**达成协议**。”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

- **自愿参与**
- **争端各方的自主：**
 - * **调解员的委任、调解过程、调解结果及解决方案**
 - * **就投资争端 -**
 - 和解方案必须为东道国所接纳，更能尊重东道国行使国家主权及国家自主的原则
 - 可避免出现不可接纳或难以履行的判决
- **更配合中国人以和为贵的传统文化**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 (续)

➤ 保密性

- * 保障各方声誉
- * 各方可自主决定调解结果的透明度
 - 就投资争端而言，东道国可更灵活处理敏感资料的披露

➤ 无损法律权益

➤ 香港《调解条例》第8、9及10条

- * 须得到法院/审裁处許可，方可披露调解通讯，或接纳调解通讯为证据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 (续)

➤ 灵活、独特和实际的解决方案

- * 不局限于法庭或仲裁庭准予的法律补救形式

- * 有助管理风险

- * 对东道国而言：

- 造就应对政治压力的契机

- 保存自主制定国家政策及监管机制的空间

- 处理瞬息万变的营商环境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 (续)

➤ 省时、符合成本效益

- * 对东道国而言，可降低冗长诉讼或仲裁带来的经济、政治及社会成本
- * 对投资者而言，可更好运用时间、资源发展业务，及聚焦于东道国内外的其他投资机会

➤ 调解着眼未来：

- * 调解员不就法律责任或过失作出判决
- * 争端各方可专注达致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，更有效地满足各方的长远需要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(续)

➤ 维系或修补合作关系

- * 调解着眼争端各方的利益而非权利，有利维持双方的商业关系及长远合作
- * 采纳调解，标志投资者以建设性及非对立的态度，解决涉及主权国的投资争端，有助提升投资者的国际声誉



调解的主要特质与优点 (尤其就投资争端而言) (续)

- 和解协议具法律约束力及可执行性
- 协议各方一般自愿履行和解协议
-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
 - * 《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执行公约》草案
 - * 让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得到跨境执行

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 框架下的《投资协议》（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

- 于2017年6月签署
- 为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
框架下的首份投资协议
- 旨在推广和保障内地投资者在香港的投资、及香港投资者在内地的投资，包括：
 - * 公正公平待遇，提供充分保护与安全
 - * 国民待遇
 - * 最惠待遇



《投资协议》下的争端解决

- 《投资协议》第十九条（有关香港投资者）及第二十条（有关内地投资者）
- 争端解决方式包括：
 - * 友好协商解决
 - * 特设投资工作小组，以通报及协调方式，推动解决
 - * 通过调解方式解决
 - * 依据一方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决
- 排除以仲裁解决投资争端



投资争端调解机制 (“《机制》”)

- 根据《投资协议》设立，并已公布
- 内容包括：
 - * 自愿原则
 - * 各自受理原则
 - * 调解申请条件
 - * 保密及无损法律权益



《机制》（续）

➤ 争端解决方式：

- * 金钱赔偿及适用利息
- * 恢复财产原状
- * 爭端各方同意的其他合法赔偿方式

➤ 可依据投资所在地相关规定，申请**调解协议的执行**



《机制》：指定调解机构及调解员

- 应客观、公正、合理的依据《机制》处理争端
- 调解员应具备与调解相关的资质以及跨境或国际贸易投资、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保持中立性
- 经内地和香港共同认可后对外公布名单
- 内地及香港双方正协调有关指定调解机构及调解员的详细安排



《机制》：调解规则

- 内地及香港互相通报调解规则及其修订，并公布规则及修订
- 律政司经参考国际机构公布的投资者-国家调解规则，拟定了香港调解机构将采用的调解规则
- 争端各方可协议豁除或更改调解规则的某些规定



《机制》：调解规则(续)

➤主要内容包括：

- *投资争端调解申请的条件及程序
- *由调解委员会（由三名指定调解员组成）进行调解
- *调解期限
- *调解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，例如：
 - 与各方当事人进行单独或共同听证
 - 征询专家意见
 - 制备书面调解协议，以纳入各方当事人同意的条款
 - 宣布终止就投资争端的调解



调解员的素质

- 调解员的素质、经验和技巧是调解成功的重要关键
-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(“调评会”)致力为香港创造优秀调解资历评审机制
 - * 制定标准，认可符合标准的人士为认可调解员
 - * 认可调解员须持续进修
 - * 制定香港的调解训练课程标准，并认可已达标的课程



调解员的素质(续)

- 认可调解员须遵守香港调解守则：
<http://www.hkmaal.org.hk/en/HongKongMediationCode.php>
 - * 例如規定调解员須：
 - 保持公正无私
 - 將調解資料保密
- 调评会设有投诉程序，处理对调解员的投诉



香港主要调解服务提供机构

-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辖下的香港调解会
- 香港和解中心
- 内地—香港联合调解中心
-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



多謝！